乌苏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3年，我社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市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和全面依法行政工作。现将我社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我社高度重视依法治市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普法依法治理“一把手”负责制和问责制，严格普法责任制考核，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同志按分工负责分头抓的“系统普法”工作格局。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重大问题、重要任务和重点环节，主要领导部署，亲自协调，亲自问效。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计划，将工作任务分解到每个部门，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压力，确保职能发挥到位。

**（二）深入开展法治学习，全力提高法律素质。**为顺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增强全体干部职工信法、遵法、用法的观念，提高依法服务“三农”能力。坚持每年采取多种方式，组织系统人员特别是联社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学习培训，重点组织学习了党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提高全社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人均普法学习资料3种以上，人均集中学法时间40余学时。

**（三）大力推进法治宣传，营造法治建设氛围。**贯彻落实“法律六进”工作，深入宣传教育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组织公共卫生安全、国防安全、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针对老党员和退休职工，供销社开展入户普法活动，让法律走到人民身边，增强法治观念。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把领导干部学法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坚持在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要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再作决策。

**（四）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守好法律底线。**我社建立了常年法律顾问制度及法律顾问考核办法，并长期聘请专业律师团队担任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法律参谋、顾问作用，确保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全面贯彻落实推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形成了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程序性的刚性制约规定。

二、主要做法和存在问题

**（一）主要做法。一是**市联社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副书记为副组长，各相关办公室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市联社党组书记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划分职责范围，法治建设工作形成主要领导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责任到位。**二是**市供销社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供销社法治建设的头等大事，制定学习计划开展集中学习，并落实到法治单位建设工作全过程、各环节。通过学习，使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及时转化为推动市供销社法治建设的实际行动。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鞭策作用，培养党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联社积极开展入户普法活动。供销社针对老党员开展入户送学，向老党员讲明了解、熟悉党内法规的重要意义。向退休职工和困难党员开展入户普法，将法律送到人民身边；供销社“访惠聚”工作队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结合每周一升旗仪式和职工会议，开展学习宣传民法典主题集中宣讲活动，重点讲解保险理赔、土地租赁、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让民法典走进人民群众身边，走进人民群众心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着力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四是**在做购买基层社楼房等涉及联社重大的决策时，法律顾问按要求提出法律意见，并对相关合同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组织全体党员重点宣传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干部法治意识不浓，企业职工平时因忙于盐业配送、农资销售、基层社恢复等业务，对普法宣传学习有所懈怠，因此对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大意义理解还不深刻，对学法用法、依法行政认识还不到位，对普法工作重要性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准确。**二是**“重形式、轻效果”现象依然存在，“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一些部门还未完全落实，依法办事能力有待加强。**三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强，我社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处理对供销社系统资产、供销系统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缺乏更好的手段。**四是**法治宣传形式单一，缺乏有效的宣传手段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吸引力。普法工作的学习宣传方式还不多、缺乏新意，学法用法过程中，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不配套，有脱节现象，影响了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供销”工作。**二是**落实“八五”普法工作，创新普法方式和载体。**三是**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是**常态化开展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学习培训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学法考试，切实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大力提高市社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二是**加快市供销社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多渠道、多途径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努力增强干部和群众法治意识和守法用法能力，进一步提高法治建设工作水平。**三是**加大对基层供销社的指导，做好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的总结，进一步优化供销系统办事流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理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

乌苏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3月10日